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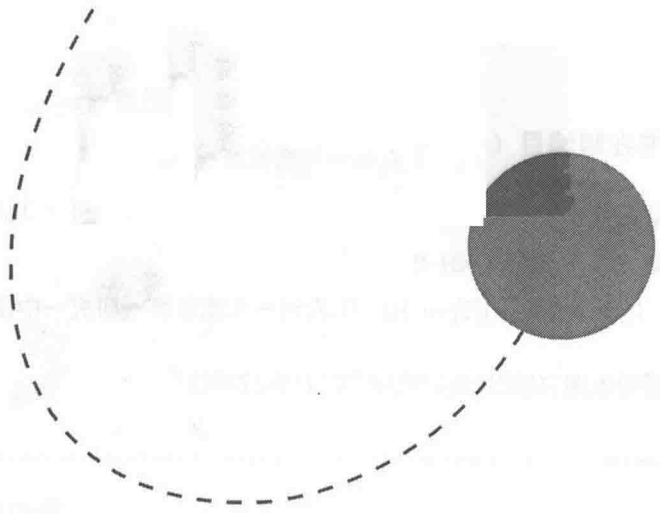
本书为国家社科基金“十一五”规划（教育学科）2008年度国家青年课题《流动与留守子女教育比较研究》（项目批准号：CGA080212）的最终成果。同时也得到了成都理工大学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团队的出版资助）

流动与留守 子女教育比较研究

许传新等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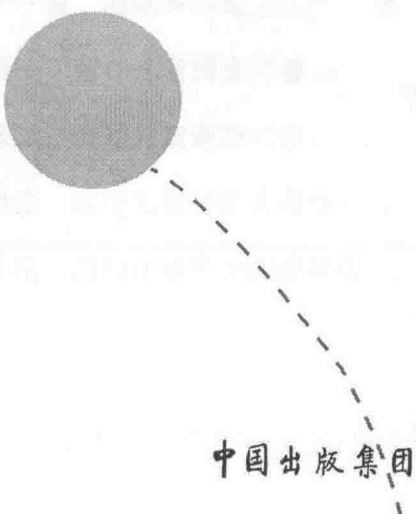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教育出版社



流动与留守 子女教育比较研究

许传新等 著



中国出版集团  现代教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流动与留守子女教育比较研究 / 许传新等著. — 北京 : 现代教育出版社, 2011. 12

ISBN 978-7-5106-0984-8

I. ①流… II. ①许… III. ①农村—儿童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G6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1) 第277812号

流动与留守子女教育比较研究

作 者: 许传新等

责任编辑: 荣 荣 李浩研

出版发行: 现代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504号E座

邮 编: 100011

电 话: (010) 64241036

传 真: (010) 64251256

印 刷: 三河科达(彩色)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00mm 1/16

印 张: 16.75

字 数: 300千字

版 次: 2012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6-0984-8

定 价: 30.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许传新，男，1975年6月生，湖北宜昌人，博士，硕士研究生导师。现就职于成都理工大学社会学系。自1999年6月起先后毕业于陕西师范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南京大学，获法学学士（社会学专业）、法学硕士（社会学专业）、法学博士（社会学专业）学位。2005年10月晋升讲师，2008年12月晋升副教授（破格），2011年12月晋升教授（破格）。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项目3项，出版专著3部，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其中 CSSCI收录40余篇。主要研究方向为人口流动、社会学研究方法。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二章 留守儿童研究述评	24
第三章 流动儿童研究述评	50
第四章 流动还是留守：家长的选择及其影响因素	78
第五章 家庭教育：“流动子女”与“留守子女”的比较分析	98
第六章 学校主观生活质量：“流动子女”与“留守子女”的比较分析 ..	117
第七章 学校适应性：“流动子女”与“留守子女”的比较分析	139
第八章 社会教育：“流动子女”与“留守子女”的比较分析	161
第九章 社会化结果：“流动子女”与“留守子女”的比较分析	179
第十章 亲子关系：“流动子女”与“留守子女”的比较分析	197
第十一章 总结与讨论	215
附录一 留守儿童调查问卷	233
附录二 流动儿童调查问卷	245
附录三 留守儿童监护人调查问卷	254
附录四 流动儿童家长调查问卷	258

第一章 导论

一个人生到世上来，他的童年是在欢乐和玩耍中默默无闻地度过的；接着，他逐渐长大，开始进入成年；最后，世界的大门才敞开让他进来，使他同成年人往来。到这时候，他才第一次被人注意研究，被人仔细观察他在成年才冒出的恶习和德行的萌芽。

如果我没弄错的话，我认为这个看法是个极大的错误。

应当追溯他的过去，应当考察他在母亲怀抱中的婴儿时期，应当观察外界投在他还不明亮的心智镜子上的初影，应当考虑他最初目击的事物，应当听一听唤醒他启动沉睡的思维能力的最初话语，最后，还应当看一看显示他顽强性的最初奋斗。只有这样，才能理解支配他一生的偏见、习惯和激情的来源。¹

——亚历克西·德·托克维尔

一、研究背景

1. 农村人口大量向城市流动

1958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将中国公民区分为“农业户口”和“非农业户口”两种类型，其中第十条规定：“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可见，这种户籍制度限制人口流动，特别是限制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这种强有力的户籍制度对于稳固新生的共和国政权、维护治安、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推进我国工业化发展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此后，由于社会发展的需要，国

1 [法]亚历克西·德·托克维尔，董果良译，论美国的民主(上)[M]，上海：商务印书馆，2004：30

家在户籍制度上又附加了诸多二元性质的社会管理制度,导致由于户口性质的不同,城乡居民之间享受的待遇不平等,农村户口始终处于不利的地位。以户籍管理制度为核心的“大户籍管理制度”建立起来,它不仅包括户籍管理制度,还包括其他一系列权利与利益分配制度。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极大地解放和发展了农村生产力,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农产品和农业劳动力出现了剩余。但因70年代末80年代初城市就业压力非常大,国家为了避免农民大量流入城市而给城市带来更大的压力,对农民进城仍然采取强有力的限制政策。同时又允许农民从事非农行业。于是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大量农民离开土地进入乡镇企业,开创了“离土不离乡”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模式。据统计,1983-1988年,乡镇企业共吸纳农村劳动力6300万人。¹

而到了上世纪80年代中期,改革开放的重心开始转移到城市,极大地促进了城市第二、三产业的快速发展。为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户籍制度作出了一定的改革,1984年的“一号文件”允许农民自由的或有组织的流动,不受地区的限制。1985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要求每个公民都得办理使用身份证,身份证的实行方便了人口的流动。在这种情况下,与户籍制度相配套的限制农村人口流动的其他制度,如用工制度、粮食制度也有了明显的松动。于是呈现出农村劳动力“离土又离乡”的新模式。

而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由于户籍制度松动、劳动力市场的逐步完善、流动人口自身素质的提高等等多种条件的变化,越来越多的流动人口不再以过去“候鸟式”的方式而是以“举家迁移”的形式流动。

目前,中国是世界上流动人口规模最大的国家。国家统计局2006年3月16日公布的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主要数据公报显示,2005年11月1日零时,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总人口为130,628万,其中流动人口为14,735万人,其中,跨省流动人口4779万。与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流动人口增加296万人,跨省流动人口增加537万人。2011年4月28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

1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中国农民工调研报告[M].北京:中国言实出版社,2006:2

《中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显示,2010年11月1日零时,大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中,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为261,386,075人,其中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¹为39,959,423人,不包括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为221,426,652人。同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增加116,995,327人,增长81.03%。针对如此大规模的人口流动,中共中央政治局4月26日下午就世界人口发展和全面做好新形势下我国人口工作进行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胡锦涛在主持学习时发表了讲话,明确指出:“引导人口有序迁移和合理分布,切实加强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制定引导人口合理流动、有序迁移的政策,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统筹协调好人口分布和经济布局、国土利用的关系,把流动人口管理和服务纳入流入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之中,为人口流动迁移创造良好政策和制度环境”。

流动人口在“举家迁移”的过程中,对子女的安排有两种选择,即留守在家乡由父母单方或祖辈监护,称之为留守儿童;孩子随同父母从农村流动到城市,称之为流动儿童。段成荣,梁宏根据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推算,“2000年11月1日我国流动人口总量为102,297,890人,其中14周岁及以下流动儿童为14,096,842人,占全部流动人口的13.78%。其中,跨省流动儿童3,386,316人,占全部流动儿童的24.02%,省内跨地区流动儿童4,928,421人,占全部流动儿童的34.96%,县市内流动儿童为5,782,105人,占全部流动儿童的41.02%”。²流动儿童不仅规模庞大,而且增长非常迅速。段成荣,杨舸根据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样本数据,14周岁及以下流动儿童占全部流动人口的比例为12.45%。根据这一比例和全国流动人口总量(1.4735亿)推算,全国14周岁及以下流动儿童规模达到1,834万人。与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时相比,全国14周岁及以下流动儿童数量增长了424万人,5年间增长30%。³

1 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是指一个直辖市或地级市所辖的区内和区与区之间,居住地和户口登记地不在同一乡镇街道的人口

2 段成荣、梁宏.我国流动儿童状况[J].人口研究.2004(1):54

3 段成荣、杨舸.我国流动儿童最新状况——基于200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的分析[J].人口学刊.2008(6):24

随着流动人口子女数量的急剧增长,导致流动人口子女的教育问题突显出来。根据2004年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和中国儿童中心共同立项、财政部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资助的一项调查显示,流动人口中处于义务教育年龄段的孩子有9.3%处于失、辍学状态,近半数适龄儿童不能及时入学。在调查中,3到6周岁流动儿童入托比例为60.7%,低于城市户籍儿童入托率;6周岁儿童中有40.9%没有接受入学教育;超龄现象也比较严重,有近20%的9周岁的孩子还只上小学一、二年级,13周岁和14周岁还在小学就读的占相应年龄流动少年的31%和10%。另外,“童工”问题也比较突出,在失学的12到14周岁的流动儿童中,有60%的人已经开始工作。¹作为边缘群体的“第二代”的受教育问题日益显现。

2. 国家针对流动人口子女的政策

以1996年4月,原国家教委印发《城镇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就学办法(试行)》为标志,国家为解决流动人口子女的教育问题,颁布了一系列政策。陈恒、邬跃把这些政策划分为初期、发展、渐趋成熟、法律固化四个阶段;²吴新慧、刘成斌将其分为限制、认可、重视、明朗化、强化五个阶段。³我们以为国家关于流动人口子女的政策可划分以下三个阶段:

政策模糊阶段——1996年至2000年。在这一阶段国家关于流动人口子女教育政策是比较模糊的,其模糊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责任主体模糊,如《试行办法》第四条规定,“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具体承担城镇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管理职责”,同时第六条又规定,“城镇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建立严格的适龄儿童、少年流动管理制度”。这也就是说,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管“教育”,而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流动”,到底是流出地教育行政部门还是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

1 邓美英、陶风华. 人文关怀:农民工子女教育公平要过的坎[J]. 农业考古, 2008(6): 300

2 陈恒、邬跃. 完善城市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政策的思考[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07(3): 93-94

3 吴新慧、刘成斌. 出路保障——农民工子女教育的国家政策[J]. 中国青年研究, 2007(7): 19-21

对已经进城的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教育负主要责任没有明确。再如1998年颁布的《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流动儿童少年常住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和流入地人民政府要互相配合,加强联系,共同做好流动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工作”。流出地和流入地在哪些方面需要相互配合?怎样配合?都没有做出明确的规定,最后导致的结果往往不是“相互配合”,而是互相推诿。其二,就学形式模糊。如《试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城镇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就学,应以在流入地全日制中小学借读为主。没有条件进入全日制中小学的,可以入各种形式的教学班、组,接受非正规教育。”这里的“全日制中小学”是公办还是民办没有明确,什么情况下称之为“没有条件”,何为“各种形式的教学班、组,接受非正规教育”都是非常模糊的。《暂行办法》虽然明确了“以在流入地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借读为主”,但仍然未对“全日制公办中小学附属教学班(组)”给予明确的界定。其三,教学质量的模糊。如《试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流动人口子女“教学班、组或附属教学班、组,可采取晚班、星期日班、寒暑假班等多种形式;小学可只开设语文、数学等课程,至少达到扫盲的程度。初中也可适当减少授课门类”。毫无疑问,这一规定会使流动人口子女的教育质量大打折扣。虽然《暂行办法》强调“全日制公办中小学附属教学班(组),应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努力提高教育质量”。但仍然未对公办中小学流动人口子女教育质量提出明确的要求。其四,收费标准的模糊。如《试行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城镇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在流入地接受教育,流入地学校或教学班、组,可以向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收取一定的费用,收费标准由学校或办学根据教育培养成本提出方案,报请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批准后执行。”由此可以看出,收费标准是模糊的,虽然《暂行办法》强调,“借读费标准按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财政部联合颁发的《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但《义务教育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并没有对城市流动人口子女的教育收费标准做出明确的说明,所以借读费的标准仍然是模糊的。

政策明晰阶段——2001年至2003年。其一,责任主体明确。如2001

年，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明确指出，“要重视解决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以流入地区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就是这“两为主”政策明确了流动人口子女教育的责任主体。其二，就学形式明确。2003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指出，“流入地政府应采取多种形式，接收农民工子女在当地的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入学，在入学条件等方面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同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也明确要求，“充分发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的接收主渠道作用。全日制公办中小学要充分挖掘潜力，尽可能多地接收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就学。要针对这部分学生的实际，完善教学管理办法，做好教育教学工作”。其三，收费标准明确，2003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乱收费，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要酌情减免费用”。同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意见的通知》也明确指出，“流入地政府要制订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收费标准，减免有关费用，做到收费与当地学生一视同仁。要根据学生家长务工就业不稳定、住所不固定的特点，制订分期收取费用的办法。通过设立助学金、减免费用、免费提供教科书等方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就学。对违规收费的学校，教育行政部门等要及时予以查处”。

政策强化阶段——2004年至今。国家没有专门出台关于流动人口子女教育的政策，而是在出台其他政策过程中，对流动人口子女教育问题进行了强调。2004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工作的通知》中强调，“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对进城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在入学条件等方面与当地学生同等对待，不得违反国家规定乱收费”。2005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强调，“认真解决务工农民的子女上学问题”。2006年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重申“输入地政府要承担起农民工同住子女义务教育的责任，将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纳入

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列入教育经费预算,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接收农民工子女入学,并按照实际在校人数拨付学校公用经费。城市公办学校对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要与当地学生在收费、管理等方面同等对待,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向农民工子女加收借读费及其他任何费用”。同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也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非户籍所在地工作或者居住的适龄儿童、少年,在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工作或者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为其提供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条件。”如此高频率的强调流动人口子女教育政策,可见国家对流动人口子女教育的重视。2006年《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将“保障农民工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作为促进教育公平的重要举措之一,并上升到事关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的高度。

3. 流动人口子女就读学校类型

农村流动人口在进城过程中,对子女的教育有两种选择,一是留在农村,留出地接受义务教育;二是带进城,就读于城市公立学校或流动民工子弟学校。

(1) 留守儿童

有学者根据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进行测算,0—14岁留守儿童约为4849万人;0—17岁留守儿童约为5861万人¹。可见,留守儿童是当前中国农村一个非常庞大的群体。留守儿童不仅数量庞大,而且分布比较集中,主要分布在河南、四川、安徽、江西、湖南、湖北等经济相对落后的农业地区。上述6个省的留守儿童在全国留守儿童总量中所占比例超过半数,高达55.8%。留守儿童数量排名前十位的省份还有广西、江苏、重庆和山东,前十位省份的留守儿童占全国留守儿童总数的74.1%。²(见表1-1)

表1-1 留守儿童的地区分布

1 谭深.中国农村留守儿童研究述评[J].中国社会科学.2011(1):141

2 段成荣、吴丽丽.我国农村留守儿童最新状况与分析[J].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报).2009(2):27

省份	该省留守儿童人数 (万人)	该省留守儿童占全 国留守儿童的%	该省留守儿童占本 省儿童总数的%
北京	11.1	0.25	10.9
天津	0.9	0.02	1.3
河北	44.4	1.01	3.2
山西	61.9	1.41	6.1
内蒙古	2.8	0.06	0.7
辽宁	12.9	0.30	2.3
吉林	9.2	0.21	3.2
黑龙江	44.4	1.01	7.2
江苏	222.8	5.09	18.1
浙江	91.5	2.09	10.1
安徽	427.2	9.76	33.0
福建	31.4	0.72	5.0
江西	341.2	7.79	34.7
山东	170.1	3.89	10.0
河南	563.1	12.86	27.1
湖北	328.2	7.50	24.2
湖南	331.0	7.56	26.3
广东	106.3	2.43	5.1
广西	227.5	5.20	19.7
海南	11.1	0.25	2.9
重庆	181.2	4.14	34.4
四川	447.5	10.22	29.7
贵州	123.0	2.81	12.0
云南	148.9	3.40	10.6
陕西	141.5	3.23	23.5
甘肃	165.5	3.78	27.3
青海	16.6	0.38	5.9
宁夏	81.4	1.86	22.3
新疆	33.3	0.76	5.0

(资料来源: 段成荣、吴丽丽. 我国农村留守儿童最新状况与分析[J]. 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报). 2009(2): 27)

(2) 在公立学校就读

早在2001年, 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明确指出, “要重视解决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 以流入地区政府管理为主, 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 截至目前, 城市公立学校已经成为接纳进城流动儿童的主渠道。据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课题组于2007年9-10月

在北京、上海、广州、杭州、无锡、成都、郑州、顺德、义乌、沈阳、石家庄、乌鲁木齐12个城市开展的农民工子女教育现状调查发现，城市公立学校接受农民工子女的比例较高，发挥了主渠道的主作用。¹

表1-2 12城市公办学校接收义务教育阶段农民工子女总数和比例

城市	人数	比例 (%)	城市	人数	比例 (%)
北京	250118	63.00	郑州	97379	84.30
上海	207814	53.88	沈阳	43000	100.00
广州	109200	28.00	义乌	13008	37.78
成都	59904	58.20	顺德	47050	91.20
杭州	96869	68.40	石家庄	107100	100.00
无锡	129256	90.00	乌鲁木齐	71239	86.28

（资料来源：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课题组．进城务工农民随迁子女教育状况调研报告[J]．教育研究．2008（4）：15）

虽然中央政府多次强调解决进城流动人口子女就学问题的“两为主”方针政策，但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在执行过程中仍然存在较大的偏差。其主要原因在于“在现行的教育管理体制下，农民工子女教育政策落实的第一步应该是地方教育主管部门根据政策精神和本地教育实际制定实施的基本方案——这实际是一个教育政策“再制定”的环节”。²从目前地方教育主管部门对流动人口子女融入城市公立学校政策“再制定”的环节来看，与国家出现了较大的偏差，不利于流动人口子女融入城市公立学校。最常见的做法就是为流动人口子女进入城市公立学校就读设置一些附加条件或隐性障碍，要具备相关的证件和证明，如流动人口俗称的“五证”，即户口簿、暂住证、务工证（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工商营业执照）、居住证明、户口所在原籍无人监护证明，也有的称三证，即务工证明、暂住证、计划生育证明。这些证件材料齐全，方可与城市学校一样免费进入城市公立学校，否则就要额外收取费用。有些公立学校也会设置一些障碍，如入学考试。³甚至有些地方还规定，“本市范围内的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不接受毕业年级（即六年级、九

1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课题组．进城务工农民随迁子女教育状况调研报告[J]．教育研究．2008（4）：15

2 杨润勇．进城务工农民子女教育政策及其执行中的问题分析[J]．当代教育科学．2006（8）：5

3 余秀兰．社会弱势群体的教育支持[M]．北京：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07：122

年级)转学生”。这些条件看起来似乎是合理的,但与“在入学条件等方面与当地学生同等对待”相矛盾。因为城市学生当中,也有很多不具备务工证明(如父母为失业、无业人员)、计划生育证明(城市也有超生现象),至于进行入学考试、不接受毕业年级学生则更是不合理的。

流动人口子女要真正融入城市公立学校,不仅要“进得去”,而且还要“学得好”。学术界普遍认为,“教育公平的内涵包括起点公平、过程公平和结果公平三个方面。具体而言,起点公平,是指受教育者在接受教育的机会和条件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与义务;过程公平,是指受教育者在接受教育的过程中能够获得大致相当的教育待遇;结果公平,是指受教育者在接受同等水平的教育后能够获得教育成功机会和教育效果的相对均等”。¹就流动人口子女教育公平而言,目前无论是国家政策文本还是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城市公立学校的具体做法,关注的主要是起点公平,即“进得去”,而对于过程公平和结果公平,即“学得好”关注的不够,这影响了流动人口子女真正融入城市公立学校。从国家政策的文本来看,主要保障义务阶段的流动人口子女在城市公立学校就读的权利,而对于非义务教育阶段,如初中后教育阶段的流动人口子女进入城市公立学校的权力没有政策保障。流动人口子女在初中阶段的学习成绩再好,也不能与城市学生同等条件接受高一级的教育和培训,在城市的升学受到极大的制度障碍,这影响了教育结果公平。也正因为这种政策限制,使不少流动人口子女在公立学校无归属感和安全感。在一次调查中,有一个初中三年级的流动人口子女对我说“老师,我还有填这份问卷的必要吗?再过两个月我就要回老家参加中考,我就不是这个学校的学生了”²,这种边缘人心态必然会影响到他们的学习热情和学习效果,有损于教育过程的公平。再从流动人口子女在公立学校的实际生活来看,主要是流动人口子女在城市公立学校的融合与歧视问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王璐在北京的调查研究发现,“对于流动儿童在公立学校的融合和歧视问题,公立学校的校长和教师普遍采取了回避和不予面对的态度,他们认为流动儿童在学习和行为上有这样的问题和困难,但

1 范国睿. 教育政策观察(第1辑)[M]. 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331

2 陈国华. 公立学校流动人口子女学校主观生活质量的实证研究[J]. 中国青年研究, 2010(7): 65

他们并不认为对他们有歧视和排斥现象，因而也就无所谓融合问题”。

“根据一些校长的披露，有些对流动儿童的歧视政策是区里制定的，学校也无能为力，例如流动儿童没有权利参加区一级的运动会比赛和优秀学生的评选”¹。总之，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只注重了流动人口子女在城市公立学校的“入学率”，而忽视他们在城市公立学校的适应与融入问题。

（3）打工子弟学校

上世纪90年代初，北京、上海、广州、杭州、成都等地开始出现专门接收外来流动人口子女入学的“打工子弟学校”，有的地方又称“流动学校”、“民工子弟学校”、“棚户学校”、“窝棚学校”等。之后打工子弟学校的数量急剧增长，呈现遍地开花的局面，不仅学校总量不断增长，而且各校的生源也急剧扩大。北京市的最新数据显示，目前全市流动人口子女达到37万人，其中约有28万就读于公办学校和政府批准的打工子弟学校；未经审批的打工子弟学校有200多所，就读人数约9万人。²目前全国范围内有多少所“打工子女学校”，有多少流动人口子女就读于“打工子弟学校”，还缺少统计数据。据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课题组于2007年调查显示，“在12个城市中只有石家庄和沈阳两个城市不存在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当地的农民工子女完全由公办学校接收。获准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和未获准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同时存在的城市有北京、上海、成都、无锡和义乌。其中，上海和北京未获准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最多。郑州的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全部属于非法办学；而在广州、杭州、顺德、乌鲁木齐四城市不存在未获准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该类学校全部都已审批”³。与公立学校相比，“打工子弟学校”有正规的，也有非正规的；有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也有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与城市公立学校相比，这类学校一般师资力量薄弱且流动性

1 王璐. 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义务教育的政策发展与实施——北京市个案研究[J]. 教育学报. 2005 (3): 69

2 张雪萍. 打工子弟学校在流动儿童社会化过程中的影响分析——北京ZQ打工子弟学校的个案研究[D]. 中央民族大学. 2009 (4)

3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课题组. 进城务工农民随迁子女教育状况调研报告[J]. 教育研究. 2008 (4): 14

大，教学设施简陋，办学校条件落后，教学也不够规范。流动人口为什么会将其子女送进这类学校呢？其一是因为这类学校入学容易，手续简单，一般不需要户口簿、暂住证、务工证（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工商营业执照）、居住证明、户口所在原籍无人监护证明等证件。其二，相对公立学校，这类学校的收费一般比较低，城市流动人口能承受。其三，照顾进城流动人口的实际困难，如这类学校一般是建在流动人口集聚区或“城中村”，接送孩子的路途中所花时间短，上学方便；都是流动人口子女，不会受城市本地学生的歧视。

表1-3 12城市公办学校接收义务教育阶段农民工子女总数和比例

城市	获准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	未获准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	城市	获准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	未获准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
北京	63	205	郑州	0	14
上海	7	270	沈阳	0	0
广州	293	0	义乌	15	8
成都	31	11	顺德	3	0
杭州	40	0	石家庄	0	0
无锡	20	4	乌鲁木齐	36	0

（资料来源：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课题组．进城务工农民随迁子女教育状况调研报告[J]．教育研究．2008（4）：14）

二、研究方法

1. 概念界定

（1）教育

从语源看，在西方语言中，“教育”一词在现代英语中是“education”，在现代法语中是“education”，在现代德语中是“erziehung”，三者都起源于拉丁文“educare”。“educare”是名词，它是由动词“educere”转换来的。“educere”是由前缀“e”与词根“ducere”合成的。前缀“e”有“出”的意思，而词根ducere则为“引导”，二者合起来就是“引出”的意思，是指采用一定的手段，把